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长三角教育现代化”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日前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印发通知，向我省征集 50 个左右教育现代化发展典型案例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对照“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”标准，选好案例主题，总结提炼特色做法，确保案例高质量、有竞争力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要求推荐 2—3 个案例，各高校推荐 1 个案例，并于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典型案例材料通过浙政钉发送至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督导处高迎春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891。省教育厅将在遴选基础上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附件：关于征集“长三角教育现代化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